

## 【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 - 112 - 08 - 06

標題：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例內容：

### 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40406306

一、行業種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464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04年6月1日，彰化縣·00科技有限公司。

（二）當日13時許，罹災者宋00與勞工王00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宋00站立於鋁製合梯，並至天花板輕鋼架內拉設投影機控制線及電線時，王00聽到宋00喊叫「輕鋼架漏電」，宋00隨即暈倒，並頭部撞擊天花板輕鋼架，發出巨響。

（三）由救護車送至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3時56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宋00站立於鋁梯上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時，因鋁梯勾到地面插座電線裸露處，電流經身體及天花板輕鋼架，與大地構成迴路，造成感電致死災害。

（二）間接原因：插座電線絕緣被覆被破壞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3.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於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

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7.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附照1 災害現場概況(天花板距地面高度約 288 公分、梯高約 211 公分、罹災者站立高度約 166 公分)



附照2 地面插座電線裸露之情形



附照3 檢量測勾到地面插座電線裸露帶電體之鉛梯與天花板電壓差的106.9伏特

###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

- \* (1) 本職災案例中，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須入校執行施作作業時，應於事前以書面提供與作業環境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報告、安全衛生經費等，並確認其適切性，且要求承攬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 (2) 本案例中，彰化縣彰化市 00 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第 2 會議室，有地面插座電線帶電體裸露之情形，該電線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違反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導致



- ①造成公共設施人員及民眾安全，而且縣府與校方在電線破損後，也沒有設置警示標誌，提醒校內人員注意，予以停用，顯然管理有疏失。
  - ②雖然案發的會議室沒有開放一般民眾使用，但是屬於公務使用，以達到特定公共行政目的，若設置有欠缺，對於合理使用會議室的人，都可能因此受害損害，認定該會議室具有公共設施的性質，負責管理維護的彰化縣政府，有國賠責任。
- (3) 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若未依上述事項向承攬商確實做好防止感電、個人防護措施及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等，導致發生職業災害事件，則恐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第 1 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死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